

106年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12月2日臺教體署競字第1050036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提倡擊劍運動，並增進全國青年、青少年擊劍選手技能水準，並作為參加國際比賽，選拔之依據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6年 2月10-12日(星期五至日)，共三天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(5樓活動中心)
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1010號，電話：(07)3644300-21。
- 七、報名辦法及資格：
- (一)青年組：於民國87年1月1日至民國93年12月31日止出生者。
- (二)青少年組：於民國90年1月1日至民國93年12月31日止出生者。
- (三)在校生由各校擊劍社團報名。
- (四)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，但青少年組者可跨青年組。
- (五)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伍佰元整(含保險費)；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六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1月23日(一)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。
(E-mail: luck780129@gmail.com主旨：請註明單位，將回覆告知已收)。
- (七)聯絡人：謝佳玲老師 收，電話：0980-881830。
- (八)報名截止日期(106/1/23)之後增加報名者需付 1000元報名費；報名後修改報名資料 則需另付500元行政費。
- (九)經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，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，則暫停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青年組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. 男子鈍劍 | 2. 男子銳劍 | 3. 男子軍刀 |
| 4. 女子鈍劍 | 5. 女子銳劍 | 6. 女子軍刀 |
- (二)青少年組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. 男子鈍劍 | 2. 男子銳劍 | 3. 男子軍刀 |
| 4. 女子鈍劍 | 5. 女子銳劍 | 6. 女子軍刀 |

九、比賽程序：

- (一)02月10日(五)：青 年 組：男銳、女鈍
青少年組：男鈍、女銳
- (二)02月11日(六)：青 年 組：男軍、女銳
青少年組：女軍、男銳
- (三)02月12日(日)：青 年 組：女軍、男鈍
青少年組：男軍、女鈍

十、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初賽採分組循環制，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(二)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十分鐘請求。

十二、比賽與獎勵：

(一)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(二)本次競賽成績，將報請中華民國擊劍協會，列為106年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第一次排名賽成績紀錄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領隊會議於2月10日上午08:0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各選手於2月10-12日上午08:00辦理報到，08：20檢錄完畢，
08：30開始比賽。

(三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，
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(四)選手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，比賽用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，倘因裝備劍具不合格而延誤比賽，依FIE罰則t. 45/1/2/3.a)ii;t. 86.4處理。

(五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六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
(七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(八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(九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之。